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（浉）应急罚〔2022〕10 号

被处罚人： 性 别 身 份 证号 住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职务 单位地址 被处罚单位： 信阳市×××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46NA ××××

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×××××× 邮政编码 464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杨×× 职务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83974××××

本机关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对 信阳市××××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 你（单位）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、五、六项，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的规定，已经构成违法。所提取的证据及其证明事项： 1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；2、调查询问笔录5份；事故现场照片4张 。根据你（ 单位） 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 参照 《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<安全生产法>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1年版）》 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属于 一般违法行为 。

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的规定，决定给

予 叁拾万元人民币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中原银行信阳浉河支行 ，

账号 1020111000001012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

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信阳市浉河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应急管理部门（印章）

2022 年 10 月 18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共1页 第1页